

证券代码：836708

证券简称：中裕广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晓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605,8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05,8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05,8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05,8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646 号《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05,8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05,8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05,8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05,8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61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6,9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05,8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裴礼镜、杨萌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